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6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保险”）
- 投资金额：8,775.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日，公司与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投资8,775.00万元，以1.95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持有浙商保险4,500万股股权（占浙商保险总股本的3%）。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投资27,000.00万元持有浙商保险1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商保险21%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投资成本35,775.00万元。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8,775.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由董事长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商保险21%股权，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须经保监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慈溪市青少年宫北路6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森

注册资本：6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周益民、周永森父子间接持有德邦控股100%股权。

（二）财务数据

经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邦控股的总资产为105,333.59万元，净资产为68,036.60万元；2014年度，德邦控股实现净利润1.90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A幢15-18层

法定代表人：屠锦成

主营业务：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商保险25.5%股权，并通过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浙商保险8%股权，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3.5%

（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410,931	423,727
净资产	132,706	146,6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338,108	180,777
净利润	3,167	12,132

注：浙商保险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的参股比例是否符合对金融机构的出资条件

公司具备《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超过20%”应当符合的条件：

1、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3、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4、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元人民币；

5、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

6、包括对保险公司投资在内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不超过净资产；

7、投资该保险公司已满三年（含三年）；

8、无违反《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等有关保险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保险产业平台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且浙商保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德邦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投资8,775.00万元，以1.95元/股的价格受让德邦控股持有浙商保险4,500万股股权（占浙商保险总股本的3%）。

（一）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德邦控股预付66.67%的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5,850.00万元；

2、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付清余下的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2,925.00元。

（二）双方的保证和承诺

1、德邦控股保证所出让的股权无质押，保证拥有该股权的权利是完整的，出让该股权已报经其公司股东会同意。

2、公司的保证和承诺：保证受让股权后严格按保监会对入股保险公司股东要求履职，并按浙商保险的章程履行股东职责和义务。

3、《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积极配合浙商保险做好股权转让的保监会报备和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权质押约定

德邦控股同意将预付款对应的股权（即3,000万股股权）质押给公司。在股权转让预付款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德邦控股应完成出质股份的股东名册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移交给公司保管。

（四）股东权利义务的转让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股东权益和义务由德邦控股享有和承担，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股东权益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但《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如遇浙商保险增资、盈利或亏损，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五）违约责任

1、如因德邦控股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通知德邦控股。德邦控股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时向公司支付赔偿金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2、如公司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德邦控股支付违约金。

3、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德邦控股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通知公司。公司承担赔偿金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德邦控股应于发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把公司已付的款项扣除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后返还给公司。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若通过协商未能解决，向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章后即为生效。

五、该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浙商保险，符合公司“由财务投资向产业投资过渡”、“重点布局大金融、大健康、综合性集团等领域”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完善战略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浙商保险未来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9号）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华恒定20号、广发恒定21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非公开发行111,524,388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8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52,581.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7,347,418.72元。截止 2015 年7月14日，扣除独立承销保荐费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54,57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3003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8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20313999900100000856711	31729.49
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100611295901	13550.36
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	兴业银行石家庄自强路支行	572110100100026739	9290.15
合计			5457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自强路支行（以上三家银行简称“专户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5年7月13日，专户余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见上表。该等专户仅用于上表所示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应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叶铭芬、欧阳渐敏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8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行，同时按该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过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8、专户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广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5:00至2015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的股份167,6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6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7,6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7,6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王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5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16，证券简称：黑芝麻）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也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黑五类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77,972,709股（含77,972,709股）的新股，其中黑五类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发行价格不低于20.58元/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金日食用油股权项目"、"安阳黑芝麻健康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黑营养健康食品B2B和O2O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食品物联网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以27,007.8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45.731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有积极影响。该收购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鉴于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权收购交易不以公司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为交易条件，若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未能获批或发行失败，则本次股权收购将对公司的经营资金产生一定的压力，若不能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以自身的优势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解决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5年8月7日起，中信期货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4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	150042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6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	150102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3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2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期货为上述基金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利众B份额（150102）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8月3日为利众A的第5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8月3日，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32329元，据此计算的利众A的折算比例为1.02132329，折算后，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利众A相应增加至1.02132329份。折算前，利众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756,141.27份，折算后，利众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518,579.84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8月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利众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利众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8月3日，利众A本次开放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172,900.26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3,634,111.49份。

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众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本次利众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利众A的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将小于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为此，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8月4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利众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8月5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本次利众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31,752,583.84份，其中，利众A总份额为23,057,368.61份，利众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208,695,215.23份，利众A与利众B的份额配比为0.11048346: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众A自2015年8月3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利众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0%的1.2倍加1.0%进行计算，故：

利众A的年收益率(单利)＝1.2×2.00%+1.0%=3.40%。

利众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5-04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8 月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西水股份审议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45号）。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8%，质押率不低于50%，借款期限12个月，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5-04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继续申请停牌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1、因本公司推进增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西水股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西水股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筹划重大事项背景及原因：公司拟通过收购天安财险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达到股权上的控制。

3、重大事项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初步确定为独立第三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范围可能为关联股东及/或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天安财险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天安财险主要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三）公司在重大事项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事项所作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及增资天安财险的相关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本次收购及增资天安财险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各方对收购及增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公司推进增资天安财险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西水股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发布了《西水股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收购及增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为保证披露的收购及增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大事项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西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西水股份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4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8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5:00至2015年8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5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李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53,42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4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42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2,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反对1,3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反对1,3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2,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反对1,3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反对1,3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经贸"）是一家从事木材加工、销售及货物进出口的贸易类公司，2014年4月至今，盛泰经贸的合作方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城一百"）以其房屋土地等资产作为抵押物，为盛泰经贸向银行申请贸易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了盛泰经贸在2014年度的流动资金需求。2015年7月10日，盛泰经贸与阿城一百续签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阿城一百继续为盛泰经贸向银行申请贸易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在银行贷款申请成功后，在盛泰经贸自有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将为阿城一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预案》，并经公司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董事会就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发布补充公告如下：

鉴于阿城一百已经连续2年为盛泰经贸提供贷款抵押担保，保证了盛泰经贸贸易业务的流动资金，阿城一百以其约为2.3亿的房屋土地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其实际控制人一并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1、阿城一百为盛泰经贸的贷款承担了相应风险，公司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额仅为其为公司担保额度的30%，且资助期短于银行贷款期限；

2、若阿城一百未能按时还款，不排除贷款银行会为此对盛泰经贸采取相关措施，但同时也会处置阿城一百抵押在银行的相关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阿城一百的财务资助在没有反担保的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

三、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阿城一百为盛泰经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有利于盛泰经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若盛泰经贸或阿城一百任何一方未能按时还款，阿城一百抵押在贷款银行的资产均将发生被处置的风险，在此种情形下，我们认为在没有其提供反担保措施的情况下，盛泰经贸向阿城一百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是可控的。

3、阿城一百经营状况正常且从未有过逾期不还款的情况，所以其具备一定的偿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阿城一百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4、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